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5）民二终字第374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广东凯利天壬投资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金利来大厦23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:林夏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单红梅，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艾渊源，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上海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龙溪路1号A6栋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蔡忠杰，北京金诚同达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牛日晋，北京金诚同达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广东凯利天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利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上海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舜达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鲁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舜达公司与凯利公司签订《“孔府宴”项目合作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是通过重组运作，实现对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的股权购并，恢复并扩大生产，把企业做大做强。重组方式原约定是债权转股权，后经双方协商变更为新设公司。本案中，凯利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之后，已通过竞买的方式取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的债权；两新设公司已登记成立；凯利公司已将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抵偿债权的机器、设备作为出资注入两新设公司；两新设公司成立后已正常生产经营；两新设公司已接收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的干部职工并无偿占有使用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的土地、厂房进行生产；两新设公司已取得“孔府宴”商标和生产许可证。上述事实表明，对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进行重组的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成，仅是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的土地、厂房未作为出资注入两新设公司。在重组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成的情况下，虽然为重组而设立的两新设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被法院判决撤销、“孔府宴集团”系列公司中的两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，但上述事实是否足以导致双方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。即使合同目的确实已无法实现，也应当在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进行判决。原审法院在未对合同目的实现的可能性进行充分论证的情况下，判决解除合同显属不当；在未查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因的情况下，判决由凯利公司承担合同解除的全部责任显失公允。

此外，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并未约定合同解除条款，原审法院认定合同解除的条件已成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解除合同，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亦属不当。

综上，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鲁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广东凯利天壬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，本院予以退回。

审判长　　王涛

审判员　　梅芳

审判员　　杨卓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　　李洁